

特 急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文件

银办发〔2012〕102号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联网核查公民身份信息系统 (PICP) 搬迁工作有关安排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人民银行金融信息中心将于近期组织实施联网核查公民身份信息系统(以下简称PICP)的搬迁工作,将PICP迁移到人民银行数据中心运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迁移实施时间

PICP迁移实施工作安排在周末进行,具体为:2012年5月18日(周五)19:00至5月19日(周六)19:00。

二、 迁移工作影响

PICP迁移过程中,业务访问将于5月18日19:00开始关闭,5月19日9:00恢复正常,用户访问PICP的方式不变。银行业

金融机构在 PICP 迁移期间，不得以不能进行联网核查为由，拒绝为客户办理业务。

三、 迁移实施组织

（一）人民银行金融信息中心负责根据《联网核查公民身份信息系统（PICP）迁移实施方案》（附件 1）组织实施此次迁移工作，包括环境准备、数据迁移、应用切换和指挥协调等。

（二）人民银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负责组织协助人民银行金融信息中心完成联系方式采集和联调测试工作，应在 PICP 迁移前将本通知及有关业务处理要求传达至辖区内相关人民银行分支行及银行业金融机构，并于 5 月 17 日前向人民银行金融信息中心报送《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辖区内 PICP 接入机构信息汇总表》（附件 2），在 PICP 迁移实施后向人民银行金融信息中心报送《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辖区内 PICP 接入机构连通性验证及业务验证结果汇总表》（附件 3）。

（三）接入 PICP 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于 5 月 17 日前向接入点人民银行报送《银行业金融机构接入 PICP 信息调查表》（附件 4），并在 PICP 迁移后组织本单位科技人员会同业务人员开展连通性及业务验证工作，由本单位科技部门整理汇总后向接入点人民银行报送《银行业金融机构 PICP 连通性验证及业务验证结果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512

